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09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「個人項目各類組指定曲電腦公開抽選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2月4日藝演字第1140300036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預訂114年2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3會議室(臺北市南海路43號)公開抽出個人項目各類組指定曲目，歡迎與會見證。
- 三、前揭指定曲目，俟確認無誤後，將於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比賽官網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桃園市龍潭區學務處

114/02/05 11:20



1140000726

無附件



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長庚大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